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94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784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11585535號函及114年7月2日新北教國字第114129030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教育部業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，重點說明如下：。

（一）查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」。

1、協助教學或活動者如係國教輔導團團員，其團員專業資格係經教育主管機關聘任，且到校輔導亦經核可，並核予公差假，依行政減量原則，建議學校得免重複審查。

2、另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，如教官、消防人員、衛教專業人員……等，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，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，建議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。

(二)查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略以：「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」。

(三)查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：

1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：

(1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2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。

2、請各校檢視學校網站首頁已完成設置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專區」，並將貴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與表件以及114學年度歷次審查結果公布於該專區，並隨時更新115學年度歷次審查結果，以利國教署不定時抽查本市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是否符合規範。

(四)查注意事項第7點：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」：

- 1、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- 2、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3、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- 4、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- 5、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- 6、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(五)查注意事項第11點，略以：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」。

(六)涉及校外人士之個人資料，均應妥為遮蔽處理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
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依學制洽以下承辦人：

- (一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，林輔導員曉玲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45。
- (二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，吳輔導員靜美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67。
- (三)高中：中等教育科，謝輔導員定芳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64。
- (四)技高：技職教育科，何輔導員建中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9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